



稅務快遞

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 多次盈餘分派

最新公司法修正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經濟部就企業面對本次公司法修正應配合法規執行之諸多疑義，發布相關問答集，俾利企業遵循適用。謹彙整前揭問答集有關**多次盈餘分派**議題之重點摘要，提供同仁參考，詳細資訊亦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法修法專區](#)查詢。

就本次問答重點議題，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228-1

問題	擬答摘要
公司章程可否明定兼採「每季」及「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僅能「擇一」採「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編制期中盈餘分配表時各季盈餘分配表的期初未分配盈餘為何？	期初未分配盈餘均指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
採一年多次盈餘分派，法定盈餘公積應如何提列？	應依公司係以本期稅後淨利或實際分派數為提列基礎之規定提列。
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員工酬勞應否預先估列保留？	員工酬勞應預估保留且公司可於章程中明訂預估保留員工酬勞，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發放，尚不得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發放。
公司進行多次盈餘分派之時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之盈餘分派應於該季結束後為之，並於次季終了前董事會決議分派。 2. 章程訂每半會計年度分派者，應於下半年年底前董事會決議分派。

監察人如何出具查核意見？	公司法並無限制以何形式出具查核意見。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其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未強制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可由公司自行決定。
會計師核閱之報告保留意見，還能盈餘分派嗎？	本法並無規定，應否分派仍由董事會決定。
章程訂定多次盈餘分派者，第 4 季或後半會計年度分配是否依第 228 之 1 條規定辦理？	會計年度終了即應依第 228 條規定辦理，自無第 228 之 1 條之適用。
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表應如何呈現多次分配盈餘或虧損撥補情形？	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編製應列明當年度各次期中分配盈餘之情形。
每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表是否應依第 230 條規定提交股東會承認？	第 228 之 1 條並無規定應將前 3 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送股東會承認。
公司章程訂有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如不擬分派時應否踐行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之程序？	倘公司決定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尚無須踐行編造報表交監察人查核之程序，但仍須經董事會為不分派或不撥補之決議。
依本條規定修正之章程，修正後是否即可分派前一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嗎？	得於章程修正後，分派前一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毋庸等到下個會計年度才適用。
本條規定之財務報表，可否以合併財務報表方式表達？	應以公司個別財務報表為主體。以合併財務報表方式表達者，如能區別公司個別之本期損益及累積盈虧之數額，亦可。

§240

問題	擬答摘要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依本條第 5 項訂定之章程授權分派現金股息紅利，董事會報告股東會時，如有股東不同意該如何處理？	董事會為現金分派者，並於股東會報告，無須經股東會表決同意與否。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之規定，其編造之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應經股東會承認嗎？	無須依第 230 條規定經股東會承認。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依第 5 項規定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是否可不決定仍交由股東會決定？	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則該年度即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1 項之股票股息紅利分派。

§241

問題	擬答摘要
----	------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是否也可於公司章程訂明得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發放？	並無章程訂定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分配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之適用。
章程得否訂定授權以董事會之特別決議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於章程訂定授權董事會之特別決議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

聯絡資訊

莊瑜敏執業會計師

kellychuang@deloitte.com.tw

藍聰金副總經理

brulan@deloitte.com.tw

呂玫瑩協理

mayleu@deloitte.com.tw

劉瑞珠協理

peliu@deloitte.com.tw

林美莉經理

melin@deloitte.com.tw

許淑惠經理

ssheu@deloitte.com.tw

許嘉玲經理

mirandahsu@deloitte.com.tw

廖美玲經理

wliao@deloitte.com.tw

周慧齡經理

jollinchou@deloitte.com.tw



About Deloitte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穩居業界領導者，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財務顧問、管理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Fortune Global 500 大中，超過 80%的企業皆由 Deloitte 遍及全球逾 150 個國家的會員所，以世界級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因應複雜商業挑戰中所需的卓越見解。如欲進一步了解 Deloitte 約 286,000 名專業人士如何致力於“因我不同，惟有更好”的卓越典範，請參閱 www.deloitte.com 了解更多。

About Deloitte Taiwan

勤業眾信(Deloitte & Touche)係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DTTL”)之會員，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 Deloitte 資源整合，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